

## 第三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优先继续租赁的办事指南 (省农业农村厅)

### 一、政策说明

(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在县的指导支持下，镇加强土地流转、引资合作等服务，大力支持涉农企业参与流转土地，引导土地流转双方依托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交易，并签订《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三)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 二、具备条件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

### 三、流转方式

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出租（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入股，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成为公司、合作经济组织等股东或者成员，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 四、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

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 五、咨询方式

业务处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

联系电话：020—37288620